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8 号），同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为 2024 年的第一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